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EW ISLAND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新洲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 建議更換核數師

新洲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4)條文刊發本公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鑒於本公司與致同會計師事務所（「**致同**」）未能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費用達成一致意見，致同已由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起退任本集團之核數師。致同亦已確認，並無有關其辭任本公司核數師之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債權人垂注，且與本公司並無任何意見不合之事項。

董事會及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均已確認概無任何與更換核數師相關之事項或事宜須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受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推薦，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獲委任為本集團之新任核數師，以填補致同辭任後之空缺，並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新任核數師。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換本公司核數師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僅供識別

董事會藉此機會衷心感謝致同會計師事務所於過去年度向本集團提供之專業及優質服務。

承董事會命  
**孟廣寶**  
主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孟廣寶先生（主席）、吳繼偉先生（行政總裁）及郭頌先生（副行政總裁）；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柏林先生、沈若雷先生及潘治平先生。